



HebeishengZhiGonganZhi

河北省志公安志

中華書局

河北省志

第71卷 公安志

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

中华书局

责任编辑：刘宗正

李占领

版式设计：刘宗正

EB85/16

河北省志
第71卷 公安志
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

*

中华书局出版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)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械工程学院印刷厂印刷

*

787×1092毫米 1/16开本 20.25印张 52.00万字
1993年10月第1版 1993年10月第1次印刷
印数：1-6000册 定价：41.50元

ISBN7-101-01290-6/K·553

河北省公安厅

加強公安隊伍建設
鞏固人民民主專政

江澤民

一九九二年九月廿一日
于河北石家莊

武警官河北省总队

加强武警官部队建设
做社会主義我忠誠衛士

江泽民

一九九二年九月廿一日
于河北石家庄



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接见河北省公安厅、石家庄地、市公安处(局)副处级以上干部和武警河北省总队副团级以上干部



国务院总理李鹏为河北省公安厅厅长王振兴颁发一级警监警衔证书



省长程维高为河北省公安厅副厅长俞定海颁发三级警监警衔证书



河北省首次举行人民警察授衔仪式



河北省公安厅机关办公大楼



河北省公安厅指挥中心

公安派出所民警带领治保人员巡逻在居民区



发案现场勘查



河北省刑事技
术研究所理化室

利用微机进行
户口管理



武警内卫部队
执行守护勤务

企业经济民警
巡逻在工厂要害部
位



消防警察扑救火灾

武警边防部队
巡逻在沿海码头



交通警察执行
交通指挥勤务



河北省人民警察学校的学员进行格斗训练

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名誉主任：李文珊
主任：王东宁
副主任：叶连松 宋叔华 葛 启 肖 风 睢俊岐
 张培林 郭兰玉 张士泽 陈中保 尹文儒
 卢振川
委 员：甄润德 刘瑞生 张瑞安 何少存 华 践
 龚邦铎 连 衡 李文苑 任存志 杜荣泉
 郎永山 张延晋 郝庚深

《河北省志》

总 纂：肖 风
常务副总纂：许明辉 方延青
副 总 纂：于 山 刘伯愚 余 信 郑熙亭

《河北省志·公安志》

责任副总纂：郑熙亭
责任 编 纂：刘宗正

《河北省志·公安志》编纂委员会

主任（兼主审）：郑 晓

委 员：（以姓氏笔划为序）

王 祥	石正国	齐根全	刘克俭	李乃廉
李智华	肖庆东	张建达	张洪起	范锡云
邱俊生	茹清明	翟永喜	魏之崔	

《河北省志·公安志》编纂人员

主 编：刘孟书

副主编：张宇清 周权柱

撰稿人：（以姓氏笔划为序）

丁 晨	王全顺	王志远	王学宽	王京斌
卢敬甲	齐敬忠	齐敏贤	齐瑞亭	刘炳全
刘彦明	阎俊周	李铭钰	张亚民	张建平
张彦峰	孟苏晋	和铁池	杨华林	胡智清
姚爱国	贾 良	秦立中	梁献青	曹振国

编办室主任：张怀昌 袁新民 肖庆东

编写说明

一、本志上限为清道光二十年(1840),下限为1988年底。重点记述建国以来的人民公安工作。另撰《1989--1992年大事纪略》,作为附录置于全书之后。

二、为保证各项业务工作记述的完整性,强化其内在联系,本志保留了章与章之间内容上的某些交叉。

三、本志在记述公安业务工作时,略去尚未解密的情况。

四、本志文字表述采用现代汉语语体文,力戒文白夹杂。某些名词术语,首次出现时使用全称,同时夹注;再次出现时使用简称。有些常见的浅显术语,则一直书其简称,如“刑侦”、“劳教”。志中“新中国成立”一语,专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。

概 述

河北省建立警察机构始自清光绪二十六年（1900）。当时，清政府迫于俄、德政府的压力，仿上海租界巡捕的办法，在张家口大境门的外商行栈设立警察组织，以保护外商的利益。

全省正式实行警察制度，是在光绪二十八年（1902）。直隶总督袁世凯奏请清政府批准，仿效西方警察制度，在直隶省正式创办了巡警组织。先在省城保定设警务总局，不久又在天津设立南、北段巡警总局，并在两地分别建立警务学堂，训练官警。此时，省内各州、县开始建立巡警局和警察练习（教练）所。因直隶省创办警察有“成效”，清政府曾通令全国各地仿照试办。

宣统二年（1910），直隶省始建统辖全省的巡警机关——巡警道，各地建立了较统一的巡警机构，县为巡警署，署下设分局，分局下设警察所。到清政府灭亡前夕，直隶省的巡警机构已较普遍地建立起来。这一时期，各地巡警除担负缉捕“盗匪”任务外，还按照清政府制定的《违警律》，在公共场所派员巡逻，查处口角斗殴、缙窃，以及妨害交通、卫生、风俗等违警行为，并将旅店业管理、户口调查作为治安管理的一种手段。在较大城市中，官办消防警察也随之创建。

袁世凯创办的巡警组织，对维护帝国主义在华利益和封建统治者的利益起到了一定作用，也伴随着封建王朝的崩溃而消亡。

二

中华民国成立后，直隶省警察制度基本承袭了旧制。民国4年（1915），在省会天津市成立省警务处，以统辖全省警政事务。县警察机构更名为“警察所”。民国7年（1918），又在各县编设武装警察队。专门用于羁押受违警处罚者和刑事被告人的看守所，也在少数县设立。这一时期，北洋军阀政府为维护其统治，颁布了《违警罚法》，利用警察机关加紧对反抗力量的控制、镇压。虽然仿效西方法律，规定了一些法律条文，以及办理刑事案件程序和司法文书，但多流于形式，而且在军阀混战、政局不稳的情况下，有的根本无法执行。